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96號

聲請人 陳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9樓之3
陳○○

兼上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陳○○

上三人之

共同代理人 蔡其龍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 陳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一、聲請人丙○○育有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甲○○(民國000年0月00日生)、乙○○(000年00月00日生)，相對人為聲請人丙○○之母及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之祖母。因聲請人丙○○經濟狀況不佳，不能維持生活，持有特境家庭證明，又需照顧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二人，實無謀生及工作能力，致生活陷入困境，而相對人對聲請人等人負有扶養義務卻拒絕履行，聲請人就未到期之扶養費，有預向相對人請求之必要，爰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臺中市111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新臺幣(下同)25,666元為計算基準，聲請人三人為此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等語。

二、並聲明：

(一)相對人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聲請人丙○○生存期間內止，按月於每月五日前各給付聲請人12,000元，如一期逾

01 期不履行者，其後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。

02 (二)自起訴日起至聲請人即未成年子女甲○○及聲請人即未成年
03 子女陳乙○○年滿18歲之日止，分別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
04 甲○○及乙○○之扶養費各12,000元，如遲誤一期履行，其
05 後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。

06 (三)如受有利判決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之宣告。

07 貳、相對人則以：聲請人丙○○係有工作能力的成年人，其既決
08 定生小孩，即應負擔責任並自行扶養小孩。伊國中畢業，從
09 事洗碗工作，月收入約1萬2千元至1萬5千元，目前沒有錢可
10 以扶養聲請人三人等語。並聲明：聲請駁回。

11 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12 一、查聲請人丙○○育有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，
13 相對人則為聲請人丙○○之母親及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之
14 祖母之事實，有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至
15 11頁），並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此部分事實堪先認定，合先敘
16 明。

17 二、就聲請人丙○○聲請相對人給付扶養費部分：

18 (一)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
19 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
20 屬。二、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家長。四、兄弟姊妹。五、
21 家屬。六、子婦、女婿。七、夫妻之父母；受扶養權利者，
22 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，民法第1114條第1
23 款、第1115條第1項、第11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
24 「不能維持生活」，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維持
25 生活者而言；又「無謀生能力」則涵括無工作能力、雖有工
26 作能力而不能期待其工作如因病不能工作、因社會經濟情形
27 無法覓得職業等情形。

28 (二)查聲請人丙○○固主張其不能維持生活，且無謀生能力之事
29 實，惟參酌聲請人丙○○係79年次，有戶籍謄本可佐，則其
30 現年約34歲正值青年，年輕力壯，心智健全，並無證據證明
31 罹有無工作能力之疾病，自具勞動能力，尚不能認為無謀生

01 能力，且其謀生能力遠勝於年逾50歲之相對人，至依聲請人
02 丙○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本院卷第29至35
03 頁），雖於110至112年度於稅務機關查明之營利所得給付總
04 額分別為7,326元、40,499元、60,500元，名下無不動產，
05 其有投資長榮海運、傑智環境科技、世界先進等投資三筆等
06 情，縱其於稅務機關查明之營利所得給付總額不高，尚得透
07 過自身努力改變現狀，積極工作以增加收入，並藉生活摺節
08 支出或兼職等開源節流方式調整；況依聲請人丙○○既有投
09 資股票，然其遲未提出近年來全部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以供本
10 院參酌其財產狀況，尚難認其經濟狀況已達不能維持生活。
11 又雖聲請人丙○○仍需扶養所生之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乙○
12 ○，亦不能因其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遽即認聲請人丙
13 ○○無謀生能力。是本件尚難認聲請人丙○○係無謀生能
14 力，聲請人丙○○之聲請已與民法第1117條第1項之規定不
15 符。從而，聲請人丙○○既非無謀生能力，已不符民法第11
16 17條第1項之規定，其猶主張自己係無謀生能力，相對人應
17 依民法第1114條第1項之規定給付其扶養費，已屬無據，其
18 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19 三、又就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聲請相對人給付扶養費部分：

- 20 (一)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
21 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22 (二)直系血親尊親屬；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，以親
23 等近者為先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1項第1款、
24 第2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
25 義務順序上係優先於祖父母。
- 26 (二)查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之母即聲請人丙○○尚生存，且聲
27 請人丙○○並非無勞動能力而無謀生能力，已如前述，依民
28 法第1115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優先由聲請人
29 丙○○負擔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之扶養義務，則相對人丁
30 ○○對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之扶養義務尚未發生，從而，
31 本件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請求相對人依民法第1114條規定

01 給付扶養費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
02 項所示。

03 四、另聲請人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三人雖併請求本院宣告供
04 擔保後准予假執行，惟因給付扶養費事件核屬家事非訟事
05 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應準用非訟事件法規定，而
06 非訟事件法就假執行部分並無規定，亦未設有準用民事訴訟
07 法之明文，是聲請人三人就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併聲請假
08 執行部分，於法未合，應併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
09 示。

10 肆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
11 104條第3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
12 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4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9 書記官 高偉庭